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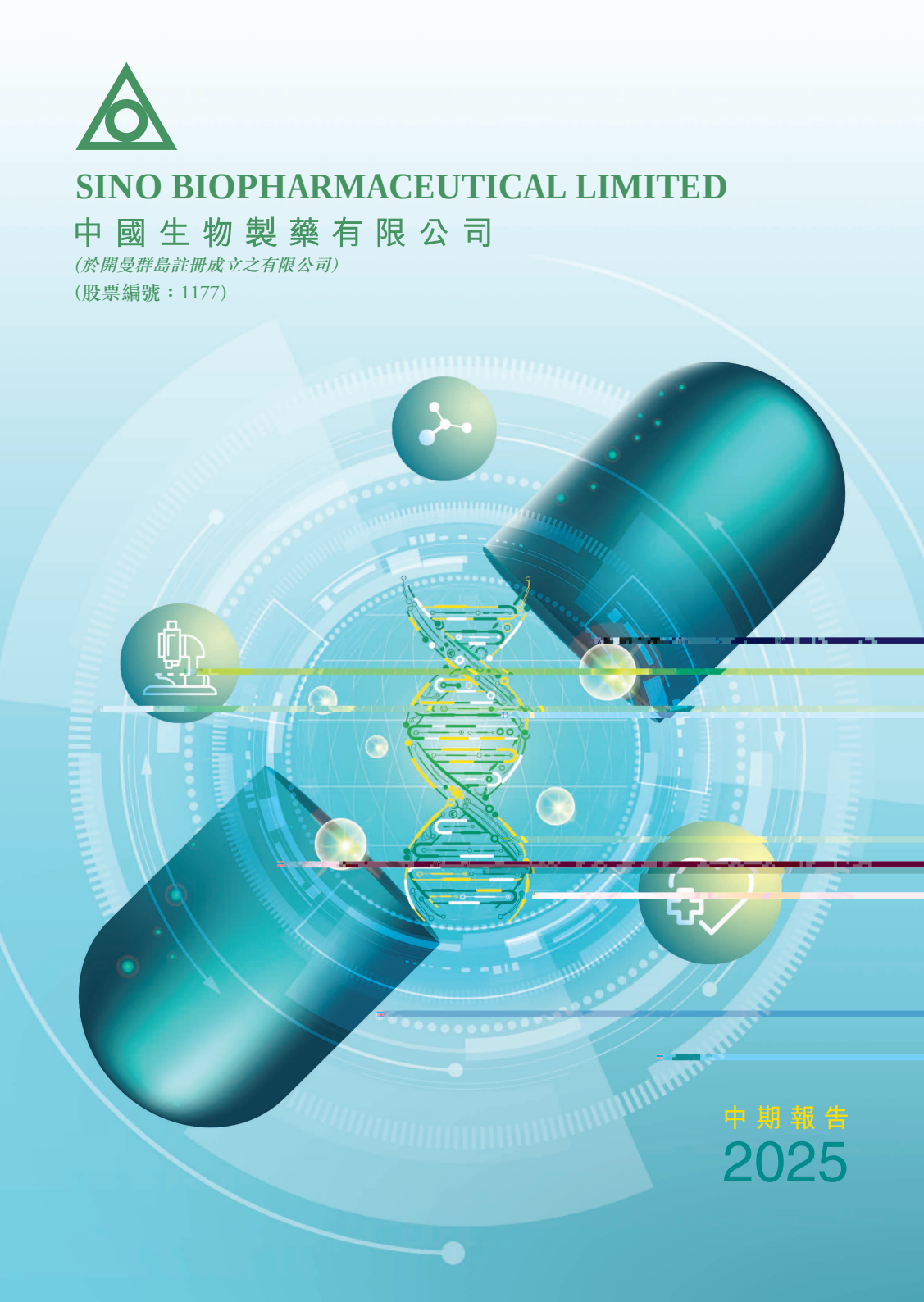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177)



中期報告
2025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177

公司網址

www.sinobiopharm.com

公司註冊地點

開曼群島

主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謝其潤女士(主席)
謝炳先生(資深副主席)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
謝承潤先生(首席執行長)
謝圻先生
田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李國棟醫生

執行董事委員會

謝其潤女士(主席)
謝炳先生
鄭翔玲女士
謝承潤先生
謝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正飛先生(主席)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李國棟醫生

薪酬委員會

張魯夫先生(主席)
陸正飛先生
魯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其潤女士(主席)
謝炳先生
陸正飛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李國棟醫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鄭翔玲女士(主席)
謝其潤女士
李國棟醫生

公司秘書

陳凱年先生

授權代表

謝炳先生
陳凱年先生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謝環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通灌北路4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甲10号
正大中心北塔45層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

航舵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7號
光華長安大廈2座111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4樓01室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億元	變動 %
收入	175.7	158.7	+10.7%
毛利率 (%)	82.5%	82.1%	+0.4 百分點
銷售及管理費用佔收入比率 (%) ^(附註1)	42.9%	43.1%	-0.2 百分點
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 (%)	18.1%	16.2%	+1.9 百分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盈利			
財務報表所示 ^(附註2)	33.9	14.1	+140.2%
基本溢利 ^(附註3)	30.9	15.4	+101.1%
創新產品收入 ^(附註4)	78.0	61.3	+27.2%
佔收入	44.4%	38.6%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附註1：銷售及分銷成本加行政費用再除以收入。

附註2：財務報表所示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盈利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財務報表所示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盈利同比顯著增長主要受惠於本期間收入明顯增長及股息收益和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明顯增長。

附註3：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基本溢利作為一項額外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本報告內呈列，旨在通過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非現金項目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及虧損等的影響以提供能更好地評核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補充資訊。有關財務報表所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盈利與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基本溢利的對賬已列載於本報告標題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基本溢利同比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本期間收入及股息收益明顯增長。

附註4：收入為銷售額扣除銷售折扣，創新產品包含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創新研究和研發驅動型醫藥集團，業務覆蓋醫藥研發平台、智能化生產和強大銷售體系全產業鏈。產品包括多種生物藥和化學藥，在腫瘤、肝病、代謝、呼吸系統、外科、鎮痛四大治療領域處於優勢地位。

本公司於2000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13年入選MSCI全球標準指數的中國指數成份股；2018年入選恒生指數成份股；2020年入選恒生滬深港通生物科技50指數成份股、恒生中國(香港上市)25指數。中國生物製藥連續七年榮登美國權威雜誌《製藥經理人》發佈的「全球製藥企業TOP50」，連續三年獲評《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公司50強。

中國生物製藥旗下企業分佈於北京、上海、南京、連雲港等地，擁有多個藥品生產基地。本公司成立至今，持續取得卓越成就和穩健發展，核心成員企業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均多年位列中國醫藥工業企業百強榜。

中國生物製藥將秉承「健康科技，溫暖更多生命」的使命，專注創新，服務病患，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企業。

主要產品：

抗腫瘤用藥：	福可維(鹽酸安羅替尼膠囊)、安尼可(派安普利單抗注射液)、 億立舒(艾貝格司亭 α 注射液)、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 安柏尼(富馬酸安奈克替尼膠囊)、安洛晴(枸橼酸依奉阿克膠囊)、 安方寧(格索雷塞片)、安倍斯(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得利妥(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賽妥(注射用曲妥珠單抗)、 帕樂坦(帕妥珠單抗注射液)
肝病、代謝用藥：	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
呼吸系統用藥：	天晴速暢(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天鎮(多黏菌素E甲磺酸鈉注射液)、 德瑞妥(妥洛特羅貼劑)
外科、鎮痛用藥：	澤普思、德百安(氟比洛芬凝膠貼膏)、凱立通(利馬前列素片)、 安恆吉(注射用重組人類凝血因子)、普坦寧(美洛昔康注射液(II))、 安啟新(注射用重組人凝血因子VIIa N01)、 得舒平(洛索洛芬鈉凝膠貼膏)

公司概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25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66.1萬億元，同比增長5.3%，整體經濟延續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在此背景下，隨著國家持續深化醫藥衛生體制全面改革，制約創新的障礙正被逐步破除，醫藥行業加速轉型升級，新質生產力蓬勃發展。當前，行業仍處於新舊動能轉換的攻關階段，2025年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醫藥製造業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275億元，同比下降1.2%，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767億元，同比下降2.8%。但在政策支持與創新驅動的雙重作用下，中國醫藥行業正積蓄力量邁向復蘇。

國家支持醫藥創新的政策不斷加碼。2024年7月，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全鏈條支持創新藥發展實施方案》，明確通過價格管理、醫保支付、商業保險、藥品配備使用、投融資等多元政策工具，優化審評審批與醫療機構考核機制，全鏈條合力助推創新藥突破發展。2025年6月，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優化創新藥臨床試驗審評審批有關事項的公告(徵求意見稿)》，提出符合要求的創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將在3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評審批，全力支持國家重點研發品種，鼓勵全球早期同步研發和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服務臨床急需與產業發展，以高效審批機制加速創新成果轉化。

2021年以來，醫保基金累計支出超人民幣12萬億元，年均增速達9.1%，既為廣大人民看病就醫提供堅實保障，也為醫藥行業發展、醫藥技術進步、產業轉型升級提供有力支援。2025年1月，醫保局宣佈年內將發佈首版醫保丙類目錄，同時將出台激勵措施，引導惠民型商業健康險納入丙類目錄藥品，實現與基本醫保目錄的有效銜接。7月，醫保局進一步公佈《2025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及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調整工作方案》，明確將同步推進基本醫保目錄調整和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制定。其中，首次制定的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將作為基本醫保目錄的補充，重點納入因超出「保基本」定位而暫未被醫保覆蓋，但具有極高創新性、顯著臨床價值且能讓患者高度獲益的創新藥。此舉不僅將提升創新藥的可及性、打開創新藥定價空間，更將有效提振行業創新動能，為行業創新的可持續發展築牢根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政策的持續賦能下，中國創新藥的競爭力不斷提升，正在重塑全球醫藥產業格局。近年來，中國藥企憑藉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產出同等甚至更優的創新成果，吸引了海外跨國製藥企業(MNC)爭相收購中國創新資產。資料顯示，2025年上半年，全球醫藥交易數量達456筆，首付款總額達118億美元，交易總金額達1,304億美元，數量與金額均顯著上升。其中，涉及中國的交易貢獻近50%的總金額和超過30%的交易數量，中國創新藥已成為全球創新格局中的關鍵力量。

除產品交易外，收併購也是大藥企加速發展的重要途徑。2025年上半年，全球醫藥行業併購交易達69宗，總金額超550億美元。本集團於7月宣佈以5億美元的淨對價，全資收購禮新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禮新醫藥」)。禮新醫藥是一家聚焦腫瘤免疫及腫瘤微環境領域的全球頂尖創新藥研發公司，與本集團的創新及國際化戰略高度契合。此次收購將顯著增強本集團在腫瘤創新領域的核心競爭力與國際影響力，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臨床、生產、商業化等平台優勢，加速禮新醫藥的創新資產轉化。通過雙方優勢資源的深度協同整合，不僅能充分釋放禮新醫藥的潛在價值，更將全面提升本集團的創新能力，有力推動本集團向世界級創新醫藥企業的戰略目標邁進。

業務回顧及研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2個創新產品獲NMPA批准上市，分別為普坦寧(美洛昔康注射液(II))和安啟新(注射用重組人凝血因子VIIa N01)。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創新產品收入達到¥*個創兵藥企NMPA

腫瘤領域

- 福可維(鹽酸安羅替尼膠囊)是一種新型小分子多靶點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目前已獲批9個適應症：一線小細胞肺癌、三線非小細胞肺癌、三線小細胞肺癌、一線腎細胞癌、一線軟組織肉瘤、≥二線子宮內膜癌、軟組織肉瘤、甲狀腺髓樣癌、分化型甲狀腺癌。另有3個適應症處於上市申請階段：一線肝細胞癌、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非小細胞肺癌放化療後鞏固治療。此外，安羅替尼還有多項新適應症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包括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一線胰腺癌等，預計將在未來兩年逐步遞交上市申請。本集團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公佈了安羅替尼聯合貝莫蘇拜單抗的兩項III期臨床試驗結果(頭對頭帕博利珠單抗用於PD-L1陽性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一線治療，頭對頭替雷利珠單抗聯合化療用於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一線治療)，均取得陽性結果，驗證了安羅替尼聯合療法的優效。
- 2023-2024年，本集團共有5款腫瘤領域的國家1類創新藥獲批上市，分別為：億立舒(艾貝格司亭 α 注射液)、安得衛(貝莫蘇拜單抗注射液)、安柏尼(富馬酸安奈克替尼膠囊)、安洛晴(枸橼酸依奉阿克膠囊)和安方寧(格索雷塞片)；以及4款腫瘤領域的生物類似藥獲批上市，分別為：安倍斯(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得利妥(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賽妥(注射用曲妥珠單抗)和帕樂坦(帕妥珠單抗注射液)。效狙 一 蒙孽 井 (滌旦 腕发戈 呆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TQB3616(CDK2/4/6抑制劑)於2024年7

- LM-108(CCR8單抗)是一款ADCC增強型CCR8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註冊臨床試驗，用於聯合PD-1治療既往接受抗PD-1/PD-L1類藥物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MSI-H/dMMR的晚期惡性實體瘤患者，其開發進度在全球同靶點項目中排名第一。2025年2月，LM-108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用於經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MSI-H/dMMR晚期實體瘤。2025年6月，LM-108再次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用於一線標準治療失敗的CCR8陽性晚期胃 胃食管結合部腺癌。LM-108是目前唯一同時獲得CDE兩項突破性治療品種認定的CCR8在研藥物。LM-108能夠在不影響外周調節性T細胞(T_{reg})的情況下，特异性清除腫瘤浸潤T_{reg}，增強對腫瘤細胞的免疫殺傷效果，是一種極具潛力的腫瘤免疫療法。早期探索臨床研究資料顯示，LM-108在胃癌、胰腺癌、肺癌、乳腺癌等多種實體瘤治療中均展現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有望為晚期腫瘤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選擇。
- M701(CD3/EpCAM雙抗)是國內首個自主開發並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CD3/EpCAM雙特异性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擬開發適應症包括腫瘤引起的惡性胸水和惡性腹水。M701同時靶向腫瘤細胞靶點EpCAM和免疫T細胞活化靶點CD3，通過雙靶結合，橋連腫瘤細胞和免疫T細胞，從而啟動T細胞對腫瘤細胞進行殺傷。惡性胸腹水是中晚期癌症患者的常見併發症，但目前臨床缺乏有效的標準治療方案，仍以穿刺引流聯合局部胸腹腔灌注藥物為主。與目前臨床主要治療方案相比，M701的安全性和療效更優，有望成為國內首個惡性胸腹水的標準治療方案。
- TQB2868 (PD-1/TGF- β 雙功能融合蛋白)是全球研發進度最快的PD-1/TGF- β 雙功能融合蛋白，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用於聯合安羅替尼和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導管腺癌。TQB2868可以阻斷PD-1/PD-L1通路，並中和腫瘤微環境中的TGF- β ，兼具免疫檢查點抑制與腫瘤微環境重塑的雙重作用。本集團在2025年ASCO年會上，公佈了TQB2868聯合安羅替尼與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胰腺導管腺癌的一期臨床研究初步資料：客觀緩解率(ORR)達63.9%，疾病控制率(DCR)達10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尚未達到，6個月PFS率達86%；中位總生存期(OS)尚未達到，預期有望超過1年。目前全球尚無PD-1/TGF- β 雙功能融合蛋白獲批上市，TQB2868聯合方案有望成為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在胰腺癌的首個一線治療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TQB2102 (HER2雙抗ADC)是一款靶向HER2兩個非重疊表位ECD2及ECD4的雙抗ADC藥物，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擬開發適應症包括HER2低表達乳腺癌、HER2陽性乳腺癌、HER2陰性乳腺癌、HER2基因突變 過表達非小細胞肺癌、HER2陽性膽道癌等。2025年7月，TQB2102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用於HER2陽性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新輔助治療。本集團在2025年ASCO年會上公佈了TQB2102的三項早期研究結果，數據顯示，TQB2102在多個晚期惡性腫瘤中獲益顯著，且安全性良好，間質性肺病(ILD)的發生率遠低於同類藥物，實現了有效性與安全性的平衡優化。
-

-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7個肝病 代謝領域的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1個產品處在臨床III期，以及6個產品處在臨床II期。另外，本集團還有6個肝病 代謝領域的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4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1個產品處在關鍵臨床，以及1個產品處在臨床I期。本集團預計肝病 代謝領域未來三年(2025-2027年)將有1個創新藥和5個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獲批上市。
- 拉尼蘭諾(泛PPAR激動劑)是一種口服小分子藥物，用於治療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目前正在全球開展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球主隊列受試者入組。在一項針對F1至F3期MASH患者的IIb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中，拉尼蘭諾展現出優異的療效與良好的安全性，該研究達到了主要終點和關鍵次要終點，其結果已發表於國際權威期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NEJM)。拉尼蘭諾通過啟動PPAR α 、PPAR β/δ 和PPAR γ 三種亞型在體內調節抗纖維化、抗炎症通路，相較於單 雙亞型激動劑，拉尼蘭諾靶向所有三種亞型，其適中且平衡的泛PPAR結合特性使藥物有良好的耐受性。2023年7月，拉尼蘭諾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拉尼蘭諾是中國第一個進入臨床III期的MASH口服藥物，有望填補中國市場空白。
- TQA2225(重組人FGF21-Fc融合蛋白)是一款全人源長效FGF21融合蛋白，用於治療MASH，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與其他同靶點藥物相比，TQA2225採用了純天然的人源FGF21作為活性形式，減少了可能存在的免疫原性，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臨床研究顯示，FGF21信號轉導可以逆轉MASH發病機制的許多特徵，具有逆轉纖維化、減少肝臟脂肪、改善血糖控制等潛力。TQA2225是中國同靶點藥物中研發進度最快的產品，有望成為中國首個上市的FGF21融合蛋白藥物。

呼吸系統領域

- 天晴速暢(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懸液)是中國首款獲批上市的布地奈德霧化劑型仿製藥，
忽 嘗 爵 鈴 贛 雋 祁 經 濟 韜 閎 厥 葩 曷 罗 龔 派 罗 龔 猗 謙 餘 膈 脖 喏 蓉 鋤 凭 必 炒 瞞 ！ 蔗 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3個呼吸領域的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3個產品處在臨床III期，4個產品處在臨床II期，以及6個產品處在臨床I期。另外，本集團還有12個呼吸領域的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8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2個產品處在關鍵臨床，1個產品處在臨床I期，以及1個產品處在BE實驗中。本集團預計呼吸領域未來三年(2025-2027年)將有4個創新藥和10個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獲批上市。
- TQC3721(PDE3/4抑制劑)是一款PDE3/4雙重抑制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PDE3主要作用於支氣管平滑肌，PDE4主要在各種炎症細胞中表達，TQC3721通過雙靶點抑制，可以降低脫靶效應，並在一個化合物中結合支氣管擴張和抗炎的雙重活性。目前，國內尚無同靶點藥物獲批上市，TQC3721是中國研發進度最快的國產PDE3/4雙重抑制劑，全球研發進度第二。相較於已上市PDE3/4產品，TQC3721的III期臨床研究將額外納入雙支擴劑背景治療患者，覆蓋更為廣泛的COPD患者人群。此外，本集團正在開發TQC3721的多種劑型：吸入用混懸液位於III期臨床階段，吸入粉霧劑位於I期臨床階段，有望通過多種劑型進一步提升患者的依從性。
- TQC2731(TSLP單抗)是一款靶向TSLP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I期臨床試驗，擬開發適應症包括重度哮喘、慢性鼻竇炎伴有鼻息肉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是研發進度最快的國產TSLP單抗。研究顯示，TSLP單抗不僅能有效治療嗜酸性粒細胞性哮喘，在嗜酸性粒細胞數目較低表型的哮喘人群中，亦表現出顯著療效，因此可以覆蓋更加廣泛的重度哮喘患者。目前，國內尚無TSLP單抗獲批上市，本集團將大力推進TQC2731的臨床開發，解決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 TDI01(ROCK2抑制劑)是一款全新靶點、高選擇性的ROCK2抑制劑，目前正處於臨床III期開發中，擬開發適應症包括移植物抗宿主病和特發性肺纖維化。TDI01通過高選擇性地抑制ROCK2信號通路，發揮抑制纖維化進展、抗炎和免疫調節等多重作用，在肺纖維化、肝纖維化等領域具有較好的治療潛力。本集團認為TDI01有成為重磅藥物的潛力，將大力推進其臨床開發，並繼續探索其在更多的纖維化及相關領域的應用。

- TCR1672 (P2X3R拮抗劑) 是第二代高選擇性P2X3受體拮抗劑，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b/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難治性慢性咳嗽。2021年，TCR1672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臨床前研究顯示，相比第一代P2X3受體拮抗劑，TCR1672體內體外藥效更高，且對P2X3和P2X2R有更好的選擇性，預期臨床味覺干擾更小。目前，國內尚無靶向P2X3R的藥物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管線方面，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6個外科 鎮痛領域的創新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1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1個產品處在臨床III期，2個產品處在臨床II期，以及2個產品處在臨床I期。另外，本集團還有6個外科 鎮痛領域的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候選藥物處在臨床及以上開發階段，包括4個產品處在上市申請階段，以及2個產品處在關鍵臨床。本集團預計外科 鎮痛領域未來三年(2025-2027年)將有3個創新藥和6個生物類似藥或仿製藥獲批上市。
- PL-5(抗菌肽)於2024年12月向CDE遞交上市申請，是中國首個申報上市的加南類抗菌肽創新藥物。PL-5作為局部外用廣譜抗感染藥物，擬用於治療由金黃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銅綠假單胞菌、溶血葡萄球菌、鮑曼不動桿菌等導致的淺表性繼發性創面感染，包括燒燙傷創面感染、物理性損傷創面感染等。PL-5是全新設計的首款非抗生素類抗菌藥物，抗菌譜廣，不易耐藥，高效殺菌，對局部開放性創面感染有很好的療效，尤其是對耐藥菌株也有很強的殺傷能力，且不進入血液循環系統，安全性良好。
- TRD205(AT2R抑制劑)是一款靶向AT2R的高選擇性抑制劑，具有全球同類首創潛力。TRD205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並已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擬開發適應症包括慢性術後神經痛、周圍神經病理性疼痛。TRD205通過精準抑制AT2R，阻斷痛覺敏化信號通路，在周圍神經痛和術後疼痛領域展現出突破潛力。臨床前及早期臨床資料顯示，TRD205可顯著降低疼痛評分且安全性優異(不良反應率<15%)，有望解決傳統鎮痛藥物療效有限、成癮風險高的痛點。TRD205憑藉首創機制及多適應症佈局，或將成為首個改寫神經痛治療范式的創新療法，搶佔超百億美元疼痛治療市場先機。
- TRD303(羅哌卡因緩釋溶液)是一款作用於鈉離子通道的創新製劑產品，目前正在中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用於圍術期術後長效鎮痛(腹部手術、髖關節置換術等)。TRD303採用塗布式給藥，在傷口處塗抹藥物，縫合傷口後，藥物即可緩慢釋放。TRD303具有長效緩釋的特性，藥物在給藥部位與體液接觸後，發生相變，進而形成藥物儲庫。這一機制不僅能夠有效提升藥物濃度，而且能夠實現藥物在72小時內持續緩慢釋放。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與目前臨床中使用的短效術後鎮痛藥物相比，TRD303療效維持時間長，且具有較好的安全性。此外，TRD303創新的塗布式給藥方式，可以降低有創給藥對技術的要求，減少有創給藥帶來的刺激性，避免誤注入血管而引發全身毒性的風險。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57,47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7%。財務報表所示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約人民幣338,859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40.2%。基於財務報表所示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8.82分，較去年增加約145.7%。財務報表所示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同比增長主要受惠於本期間收入明顯增長及股息收益和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明顯增長。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一次性調整之減值(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利潤)淨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可轉換債券債務部份之利息費用及匯兌損失(收益)等之影響後，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約人民幣308,765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01.1%。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有計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10,440萬元、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9,800萬元、理財管理產品總額約人民幣928,598萬元，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3,048,838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計劃出售於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所持股權後(「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將目標公司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正大青島之相關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正大青島的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目標公司此前產生的盈利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內。

出售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肝病、代謝、呼吸系統及外科、鎮痛，藥品類型分為創新產品及仿製藥。其中，創新產品是本集團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包含創新藥及生物類似藥。

創新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新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779,857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4.4%，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2%。

抗腫瘤用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抗腫瘤用藥之收入約人民幣669,423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8.1%，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9%。

外科、鎮痛用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科、鎮痛用藥之收入約人民幣310,506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7.7%，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評估本集團之業績，本公司亦呈列股東應佔基本溢利作額外的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所要求，亦非按照HKFRS呈列。本集團認為，此非HKFRS財務衡量指標通過撇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非經營性（即：非重複發生且與持續經營無關的損益，例如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大資產減值、股權激勵費用等）及非經常性（即：來自非核心業務（本集團自主研發及商業化的創新藥與仿製藥以外的業務）的損益，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如科興中維疫苗業務），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財務性投資）等）項目，更能反映本集團之基本經營業績。然而，呈列此非HKFRS財務衡量指標，並無意替代或表示其優於按HKFRS編製及呈報的財務資料。本期間股東應佔基本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0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的附加資料提供財務報表所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與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財務報表所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調整：	3,388,591	3,017,162	+12.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盈利	—	(1,606,35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3,500	86,502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一次性調整之減值(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332,902)	49,816	
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利潤), 淨額(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4,849	(11,441)	
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23,501	—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之：			
- 利息費用	46	177	
- 匯兌損失(收益)	65	(538)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	3,087,650	1,535,328	+101.1%
每股基本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	3,087,650	1,535,328	+101.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股數)	18,003,635,574	18,408,301,709	
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基本溢利計算 之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7.15	8.34	+10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就以下非HKFRS財務指標調整項目提供調節表，以額外說明其與HKFRS財務數據的關係。該等調整旨在更準確反映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持續經營表現，為投資者提供更具可比性的財務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4,823)	(93,056)
相關稅項	(1,955)	6,554
非控制權益	3,278	—
調整後金額	(3,500)	(86,502)
2. 股權激勵費用(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股權激勵費用	(58,628)	—
相關稅項	18,939	—
非控制權益	16,188	—
調整後金額	(23,501)	—
3. 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一次性調整減值(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541,479	(49,81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1,273)	—
視同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352	—
相關稅項	2,344	—
調整後金額	332,902	(49,8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來自疫苗業務(如科興中維)，其(虧損) 盈利波動與本集團核心創新藥研發無直接關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 流動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利潤, 淨額 (扣除相關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淨額

(16,112)

11,441

相關稅項

3,448

—

非控制權益

7,815

—

調整後金額

(4,849)

11,44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對上市公司的財務投資, 其估值變動反映市場因素, 並非來自本集團藥品銷售或研發活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持有北京科興中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科興中維」)15.03%的股權, 該公司從事人類疫苗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持有的科興中維15.03%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權益投資」。該投資成本約為51,500萬美元(約合人民幣338,777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對科興中維的投資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02,10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57,900萬), 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本集團從科興中維收取(稅後)股息約人民幣135,270萬元並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67,635萬(稅後)未計入損益)。科興中維專注於開發創新疫苗及相關生物醫藥產品, 並持續強化其在生物醫藥技術領域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此項投資成果顯著, 本集團未來或將持續從科興中維收取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權益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例如科興中維)約人民幣1,019,827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1,153萬元)；及2)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權益投資(包括若干上市權益投資)約人民幣4,199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86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約人民幣504,019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911萬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若干理財管理產品)約人民幣867,691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5,083萬元)，包括江蘇銀行(約人民幣135,002萬元)、華夏銀行(約人民幣127,000萬元)、中信建投(約人民幣124,000萬元)、興業銀行(約人民幣84,760萬元)、華泰證券(約人民幣68,621萬元)、銀河證券(約人民幣60,000萬元)、博時基金(約人民幣51,741萬元)及其他銀行之理財產品。理財管理產品主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及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一併支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理財管理產品能加強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理財產品(約人民幣867,691萬元)連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60,907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64萬元)，包括中信建投(約人民幣39,410萬元)和中信證券(約人民幣21,497萬元)的理財產品，總額約人民幣928,598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12.4%。

上述每項理財產品的購買或出售交易均與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同一對手的交易單獨或合計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流動權益投資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11萬元。

董事會認為投資於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能使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在未來取得更佳收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透過多元化管道與身處世界各地的廣大投資者保持密切及良好的聯繫，確保充分的雙向溝通。投資者在掌握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和策略的同時，本集團亦可透過該等交流機會聆聽投資界的寶貴意見及回饋，繼而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持續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在上海舉辦了2024年全年業績發佈會，向廣大投資者深入講解業績及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在香港舉辦了全資收購禮新醫藥說明會，向廣大投資者深入講解該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並詳細地介紹了禮新醫藥的創新研發技術平台和重磅創新管線。兩場活動吸引了近千位分析師、基金經理等投資者參與，反響熱烈。此外，本集團亦及時發放業績新聞稿予傳媒，透過傳媒管道即時向散戶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及發展前景。除了業績新聞稿，本集團亦不時透過傳媒發放股份回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正大天晴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等訊息，務求在保持資訊高度透明的情況下，鞏固股東及市場之信心。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參與多場由大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舉辦的投資峰會及路演，包括高盛、摩根士丹利、花旗、瑞銀、美銀、摩根大通、中金、中信、中信建投、華泰、海通及興業等，讓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參加投資者交流會議400餘場，涵蓋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

一如既往，本集團亦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按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及通函，並主動發放自願公告，向股東及市場披露公司發展的最新訊息，致力保持企業管治的高度透明，並不斷提升市場對本公司的關注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發行熊貓債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10,440萬元 以† 強帥旦耳卜 荔騙喇討 嶼 濃榭 騙嶼 鋤樺 矣 鵝謝筵茲潤簾暴 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23,056名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員工股份激勵計劃。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中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權益結算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42,490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1,470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決議核准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這些計劃提供獎勵以挽留及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亦無根據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激勵股份，而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則授出61,200股限制性股份。於期末，由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信託持有之股份總數為536,305,243股以及由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信託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38,690,000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圓及港元定值。本集團已用人民幣借款對沖部分海外營運淨投資之人民幣風險，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淨風險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中國生物製藥始終將高質量ESG管理作為戰略實施的核心抓手，深度踐行「提升生命質量，維護生命尊嚴」的企業使命，通過醫藥創新與責任實踐持續為患者群體及社會公眾創造健康福祉。本集團以實現企業、員工、社會與環境的可持續共生為長期願景，依託系統化ESG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半年度，本集團ESG管治體系保持有效運轉，董事會、集團與成員企業ESG專項委員會共計召開4次會議，有序完成年度整體工作計劃的制定，並對各項重點工作實施有效督導，為高質量ESG管理提供基本保障。本報告期，本集團ESG工作重點聚焦ESG風險在財務量化端的評估、ESG信息披露的優化完善、碳中和目標路徑的發佈、多元平等包容文化的建設、負責任供應鏈國際化標準的對接，以及社會公益行動的拓展五大領域，各項實質行動均已啟動。

ESG風險財務量化領域，本集團首次在全業務範圍內開展「雙重重要性評估」工作，在以往影響重要性評估基礎上，新增財務重要性影響評估，更為準確的識別對出影響更為實質的ESG關鍵議題，為本集團下一階段ESG發展規劃的制定提供更加科學的依據。

ESG信息管理完善方面，在遵循聯交所合規要求，高質量發佈2024財年ESG報告的基礎上，中國生物製藥升級鑒證標準，首次以《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 - 除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覆核之外的鑒證業務》(ISAE 3000 Revised)標準，委託國際專業協力廠商機構對ESG報告進行獨立協力廠商鑒證，並順利通過鑒證審核。

環境管理層面，本集團「2021-2025 5年階段減排目標」如期達成，碳排放密度較基準年整體下降超20%。不止於此，本集團率先發佈《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碳中和目標與路徑規劃》，彰顯中國醫藥行業領先企業擔當。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於2025年啟動碳中和行動框架與第一階段實施方案的制定，為切實推進碳中和轉型提供系統性指導綱領。作為全員碳中和理念傳播行動標準，本集團正式推行「內部碳積分機制」，通過碳積分獎勵機制，鼓勵員工積極實踐低碳辦公、低碳差旅與低碳生活模式。

人才發展領域，本集團啟動「多元、平等、共融(DEI)」理念文化建設專項工作，旨在通過優秀的職場文化建設與具有競爭力的員工綜合福利，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幸福感和凝聚力。上半年度，本集團成功舉辦第二屆「中國生物製藥ESG DAY」，通過DEI主題論壇、案例分享等系統化形式傳播多元共融理念。活動首場參與人數近600人，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核心團隊。

負責任供應鏈領域，本集團全面對標國際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標準——藥品供應鏈倡議 (Pharmaceutical Supply Chain Initiative, PSCI)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原則，全面提升可持續供應鏈管理體系及要求，現已將ESG升級要求及風險管理條款納入全體關鍵一級及二級供應商合作協定，覆蓋率達100%。

社會公益領域，本集團持續聚焦普惠醫療、慈善公益、鄉村振興等方面，整合並發揮專業資源與力量，促進社區發展，承擔企業責任。核心成員企業正大天晴聯合發起的患者關愛項目已累計開展逾百場公益科普活動，惠及患者超過十萬人。

上半年度，本集團連續收穫多個國內外重磅獎項與榮譽，包括且不限於首次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連續第三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連續第二年入選富時羅素社會責任指數系列(FTSE4Good Index Series)；首次躋身福布斯中國「2024-2025可持續發展工業企業」榜單；連續第三年入選中央廣播電視臺財經節目中心聯合國務院國資委、全國工商聯等部門發佈的《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並首次入選《中國ESG上市公司科技創新先鋒30》。這些榮譽彰顯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領域實踐成果所收穫的社會及國內外專業機構的廣泛認可。

下半年度，本集團將在董事會引領下，持續提升ESG管治水平：一是推動碳中和目標及行動規劃落地實施，建立氣候風險評估機制；二是深化與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合作，構建責任供應鏈生態圈；三是完善員工發展體系，加大多元共融投入；四是拓展醫藥可及性項目覆蓋範圍，強化社會價值創造；五是以「中國生物製藥ESG DAY」為核心載體，推動ESG理念文化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當前，中國醫藥產業正迎來歷史性發展機遇。在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指引下，我國生物醫藥創新能力顯著提升，創新藥研發已從「跟跑」逐步邁向「並跑」甚至「領跑」階段。中國創新藥不僅在本土市場構建起強勁的增長勢能，更在全球市場逐步嶄露頭角，日益獲得廣泛認可，已成為全球醫藥創新產業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作為行業領軍企業，本集團深耕腫瘤、肝病、代謝、呼吸系統及外科、鎮痛四大核心治療領域，專注創新，服務病患，目標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企業。

一、國際化佈局加速推進

本集團深耕中國市場，同時將戰略視野投向全球市場，以國際化加速創新發展。本集團擁有多款具備全球競爭力的創新資產，從今年起，對外授權合作有望成為本集團又一常態化收入來源，為業績增長注入全新動力，以國際化收入開啟第二增長曲線。未來，本集團將加速推動更多創新藥走向全球市場，讓中國創新成果惠及全球患者，解決全球範圍內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二、與國家戰略深度協同

三、 戰略收購與合作

本集團大力推進全球戰略合作佈局，通過商務拓展(BD)、戰略收購等多元合作路徑，快速充實創新管線儲備，強化核心技術平台。2025年7月，本集團宣佈全資收購禮新醫藥——該企業擁有全球領先的抗體發現與ADC技術平台，包括腫瘤微環境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LM-TME™)、針對難成藥靶點的抗體開發平台(LM-Abs™)、新一代抗體偶聯藥物平台(LM-ADC™)以及免疫細胞銜接器平台(LM-TCE™)。此次收購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創新研發能力，加速本集團的創新業務增長。此外，禮新醫藥卓越高效的研發團隊將加入本集團，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創新研發人才儲備，為持續產出高水平創新成果提供保障，助力創新生態的長遠發展。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外多元化合作版圖：除戰略收購外，將持續推進產品引進與技術平台合作，並積極聯動國際頂尖科學家、領軍藥企、標杆科研機構及核心醫院等全球創新資源，構建多層次合作網絡，整合全球創新資源，加速本集團的創新發展和創新成果轉化。

四、 創新成果密集收穫期

得益於多年來在創新研發的持續投入與高效的臨床開發能力，目前，本集團已成功迎來創新產品的密集收穫期。未來三年(2025-2027年)，本集團預計將有近20款創新產品陸續獲批上市，其中超半數為峰值銷售額有望突破人民幣20億元的重磅品種：包括乳腺癌領域潛在best-in-class的TQB3616 (CDK2/4/6抑制劑)與TQB2102 (HER2雙抗ADC)，潛在中國首個獲批上市COPD新基石藥物TQC3721 (PDE3/4抑制劑)，以及潛在中國首個上市的MASH口服藥物Lanifibranor (泛PPAR激動劑)等。預計到2027年底，本集團已上市創新產品數量將突破35款，創新產品收入佔比將超過60%，創新產品將成為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的核心引擎。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創新，提升四大治療領域的研發效率與質量，加快國際化步伐，力爭實現業務快速發展與業績穩步提升。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574,778	15,874,403
銷售成本		(3,081,084)	(2,844,780)
毛利		14,493,694	13,029,623
其他收益	3	1,686,771	275,232
其他利潤（虧損），淨額	3	626,158	(108,0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49,904)	(5,796,755)
行政費用		(1,093,529)	(1,051,187)
其他費用		(3,541,776)	(2,711,923)
包括：研究與開發成本		(3,187,558)	(2,578,342)
財務收入		373,576	223,848
財務成本	4	(123,204)	(153,739)
淨財務收入		250,372	70,10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4,823)	(93,05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5	5,966,963	3,614,016
所得稅費用	6	(981,324)	(614,09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		4,985,639	2,999,9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	7	—	1,606,765
本期間盈利		4,985,639	4,606,688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3,388,591	3,017,162
非控制權益		1,597,048	1,589,526
		4,985,639	4,606,6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9		
基本			
- 本期間盈利		人民幣18.82分	人民幣16.39分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		人民幣18.82分	人民幣7.66分
攤薄			
- 本期間盈利		人民幣18.80分	人民幣16.39分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		人民幣18.80分	人民幣7.66分

本期間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93,098	8,691,382
投資物業		248,619	269,030
使用權資產		1,560,717	1,596,774
商譽		911,711	915,689
無形資產		2,207,744	2,145,27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590,863	1,620,08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0,198,273	10,911,52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40,192	4,439,113
銀行存款		10,098,000	9,365,805
遞延稅項資產		483,700	516,288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41,171	251,766
總非流動資產		41,074,088	40,722,7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043,796	45,851,5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628,941	557,916
附息銀行借款		2,999,442	1,996,752
租賃負債		84,018	83,393
或然對價		195,953	201,895
遞延稅項負債		357,727	237,553
總非流動負債		4,266,081	3,077,509
淨資產		45,777,715	42,774,07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4	413,680	414,384
庫存股份		(2,997,406)	(2,974,787)
儲備		35,957,300	34,521,192
		33,373,574	31,960,789
非控制權益		12,404,141	10,813,281
總權益		45,777,715	42,774,07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獨立品餘	儲備基金	匯兌變動儲備	滾存利潤	全計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4,384	12,397,931	(2,974,787)	(9,277,617)	28,176	147,615	22,691	6,517,965	(596,069)	25,280,560	31,960,789	10,813,281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	3,388,591	3,388,591	1,537,0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08,856)	-	-	-	(208,856)	-	(208,856)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	-	(4,306)	-	-	-	4,306	-	-
於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04,036)	-	(604,036)	58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205,162)	-	-	(604,036)	3,392,897	2,583,699	1,537,1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57,255	-	-	-	-	-	57,255	1,373	58,628
行使受限制股份	-	-	203	(203)	-	-	-	-	-	-	-	-
從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383,562)	-	-	-	-	-	(383,562)	(99,041)	(483,403)
由非控股股東貢獻	-	-	-	-	-	-	-	-	-	-	101,000	101,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8,778)
用以註銷之回購股份	-	-	(87,175)	-	-	-	-	-	-	(87,175)	-	(87,175)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回購股份	-	-	(22,822)	-	-	-	-	-	-	(22,822)	-	(22,822)
註銷庫存股份	(704)	(86,471)	87,175	-	-	-	-	-	-	-	-	-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654,610)	(654,61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13,680	12,311,460	(2,997,406)	(9,604,127)	28,176	(137,547)	22,691	6,517,965	(1,200,105)	28,018,847	33,373,574	12,404,14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14,615	12,420,308	(1,769,723)	(9,295,363)	28,176	187,972	22,691	5,686,141	(869,291)	23,648,943	30,474,469	7,695,484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	3,017,162	3,017,162	1,589,52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1,309)	-	-	-	-	(11,309)	-
於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69,813	-	269,813	793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11,309)	-	-	269,813	3,017,162	3,275,666	1,590,319
從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37,989)	-	-	-	-	-	-	(37,989)	37,9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7,094)
用以註銷之回購股份	-	-	(22,605)	-	-	-	-	-	-	(22,605)	-	(22,605)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回購股份	-	-	(338,946)	-	-	-	-	-	-	(338,946)	-	(338,946)
註銷庫存股份	(231)	(22,374)	22,605	-	-	-	-	-	-	-	-	-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05,611)	(505,611)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14,384	12,397,934	(2,108,669)	(9,333,352)	28,176	176,663	22,691	5,686,141	(599,478)	26,160,494	32,844,984	9,276,69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60,448	3,078,49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0,849)	(407,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346,172	1,409,679
增加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並記錄 於金融資產之理財產品	(3,753,756)	(1,659,469)
記錄於其他應收款之理財產品(增加) 減少	(382,733)	1,553,257
透過損益指定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	(145,932)	(27,714)
原存款期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增加	(4,847,162)	(3,798,109)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1,503,660	167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751,50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61,933	137,26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88,667)	(2,040,91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4,868,443	6,712,386
贖回可轉換債券	(15,641)	—
歸還銀行貸款	(2,617,167)	(9,396,105)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25,935)	(889,222)
回購股份	(109,997)	(361,551)
收購非控制股東權益	(483,403)	—
來自非控制股東的資本貢獻	101,000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140,327)	(164,971)
融資業務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76,973	(4,099,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值	(2,551,246)	(3,061,8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231,523	7,505,098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29,603)	26,26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50,674	4,469,4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3,568,809	3,173,677
原存款期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81,865	1,295,796
	3,650,674	4,469,4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更

1.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的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報告期內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業務從產品和服務角度，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產品及相關服務；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相關醫療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中藥現代製劑 及西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的客戶	15,649,885	–	224,518	15,874,403
毛利	12,980,820	–	48,803	13,029,623
分部業績	3,933,880	(158,376)	49,979	3,825,483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223,84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93,056)
不可分攤的費用				(342,25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3,614,016
所得稅費用				(614,09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				2,999,92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472,187	23,683	14,361	510,231
資本支出	592,933	5,557	69,183	667,673
其他非現金費用	20,307	73	125	20,5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986,766	18,707,754	1,577,176	63,271,696
調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1,620,085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516,288
總資產				65,408,069
分部負債	15,783,484	5,534,440	760,324	22,078,248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555,751
總負債				22,633,9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內地客戶，故並無呈列更多地理區域分類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3,038,693	3,567,607
中國大陸	11,159,181	11,533,245
其他國家 地區	1,056,049	389,151
	15,253,923	15,490,003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訊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來自單一顧客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利潤（虧損），淨額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或服務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收入、其他收益和其他利潤（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業產品之銷售	17,248,391	15,631,808
其他來源之收入	326,387	242,595
	17,574,778	15,874,40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股息收益	1,503,660	167
政府補貼	26,732	42,140
出售廢料	1,272	428
投資收益	102,034	83,944
總租金收入	3,028	4,334
增值稅加計抵減	10,627	16,597
其他	39,418	127,622
	1,686,771	275,2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利潤（虧損），淨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利潤（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1,019	1,846
視同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352	—
公允價值（虧損）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6,112)	11,44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917	(1,13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479	(49,8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503	(70,362)
	626,158	(108,027)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21,160	149,912
可轉換債券利息	46	177
租賃負債利息	1,998	3,650
	123,204	153,739

5. 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銷售成本	3,081,084	2,844,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830	416,952
投資物業折舊	13,947	12,0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795	29,035
無形資產攤銷	84,120	52,240
研究及開發費	3,187,558	2,578,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1,019)	(1,846)
視同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352)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4,823	93,056
銀行利息收益	(373,576)	(223,848)
股息收益	(1,503,660)	(167)
投資收益	(102,034)	(83,944)
公允價值虧損（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6,112	(11,44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917)	1,13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479)	49,816
核數師酬金	3,565	3,562
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中的員工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18,241	2,013,4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8,029	501,246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8,628	—
	2,424,898	2,514,697
外匯差額，淨額	(89,503)	70,36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616	18,65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1,27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所得稅

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間 - 香港	—	—
本期間 - 中國大陸	816,512	539,166
遞延稅項	164,812	74,927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金	981,324	614,093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金	—	110,143
本期間稅金	981,324	724,236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股息支付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預扣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經營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以本期間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予以撥備。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本期間內在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

比利時所得稅以本期間內於比利時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予以撥備。

6.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

部分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本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的股息繳付分別為5%及10%之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相關的稅項費用為約人民幣1,955,000元(二零二四年：稅項收益人民幣6,554,000元)。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在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強制性例外規定，並將在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核算為當期所得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了支柱二法案，並已經生效，包括香港、英國、比利時和西班牙。

支柱二立法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在香港(本公司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刊憲，並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根據該法例，本集團可能需就其每個司法管轄區的GloBE有效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評估，本集團並無支柱二制度下的重大當期所得稅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支柱二法例發展，並重新評估潛在稅項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為了進一步聚焦腫瘤、肝病 代謝、呼吸系統、外科 鎮痛四大核心治療領域，本集團決定出售骨質疏鬆症藥物及海洋藥物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議決通過出售於附屬公司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的股權的計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議決出售於正大青島的部分股權。出售正大青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81,972萬元，錄得稅前收益170,960萬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正大青島的權益由93%降至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大青島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並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目標公司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目標公司不再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呈列。

正大青島之本期間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290
費用	(45,9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	7,304
所得稅利益：	
與稅前盈利有關	25,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利	32,5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1,709,604
應佔稅項	(135,39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收益	1,574,20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	1,606,765

[#] 表示2024年3月處置前兩個月的活動。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正大青島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對價	346,172	1,455,78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46,10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	346,172	1,409,679
一年內應收現金對價	—	363,940

正大青島的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42,427)
投資活動	(114,700)
現金淨流出	(157,127)

[#] 表示2024年3月處置前兩個月的活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8.73分
人民幣8.73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606,35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08,301,70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09,838,741

8.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母公司股東派發之現金股息：		
已宣派及應付的普通股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3港仙)	654,610	505,611
擬派發的普通股股息：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3港仙)	816,327	508,201

擬派發的普通股股息尚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四年：3港仙)。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3,388,59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017,162,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18,003,635,574股(二零二四年：18,408,301,709股)而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本期間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盈利，並在適用時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匯兌差額和公允價值變動(見下文)。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所用的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以及假定在不考慮對價的情況下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行使本公司根據2024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因為該等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包括尚未履行服務的公允價值)低於相關股份在未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是基於本期間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盈利，並在適用時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和匯兌差額。

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攤薄後每股收益未假設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和攤薄後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88,591	1,410,8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06,350
	3,388,591	3,017,162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	177
可轉換債券 - 債務部分之匯兌收益	—	(538)
未計及可轉換債券之利息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3,388,591	3,016,801
應佔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88,591	1,410,4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06,350
	3,388,591	3,016,8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續)

	股票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股票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期間內已發行 加權平均數普通股	18,003,635,574	18,408,301,709
加權平均數普通股之攤薄效應：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2,239,128	—
- 可轉換債券	—	1,537,032
	18,025,874,702	18,409,838,74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70,849,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407,495,000元)購入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43,784,000元的資產(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0,227,000元)，產生出售淨收益人民幣1,019,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846,000元)。

11.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日起至90天	7,669,451	4,615,375
91天至180天	245,290	219,314
超逾180天	239,339	132,871
	8,154,080	4,967,560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8,809	2,848,231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81,865	3,383,292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7,453,028	3,338,061
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04,402	9,569,584

* 科技項目專項資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日至90天	1,508,038	841,643
91天至180天	604,432	399,434
超逾180天	707,807	256,384
	2,820,277	1,497,461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8,760,717,230股普通股每股約0.025港元 (二零二四年：18,791,217,230股普通股 每股約0.025港元)	413,680	414,384

15. 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土地、廠房及設備	1,516,252	1,517,577

16. 相關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中詳述之交易及金額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交易及未結算餘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附註(i))	24,749	27,368
銷售及營銷服務收益(附註(ii))	6,976	13,693
研發服務及其他收益(附註(ii))	911	45,008
採購產品(附註(ii))	47,932	345,400

附註：

- (i) 對聯營公司的出售乃根據向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提出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未結算餘額為人民幣132,51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705,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參考市場價為聯營公司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研發服務及其他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照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向聯營公司作出採購。採購額與一筆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60,99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596,000元)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之未結算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3,50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301,000元)。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本集團本年度向TEDA Cold Chain Logistics提供無抵押、按6.50%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人民幣10,38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0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除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權益投資	41,989	50,000	41,989	50,000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均按自願交易各方目前進行工具交易時可換取之金額列賬(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下列乃用作估算公允價值之方法及設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交易及票據應收款、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之公允價值均因大部份工具為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附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已按採用現行可用之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以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41,989	—	—	41,98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8,676,913	—	8,676,913
票據應收款	764,874	—	4,275,318	5,040,19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	249,482	—	249,482
	—	—	10,198,273	10,198,2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76,859	—	—	76,85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4,950,829	—	4,950,829
票據應收款	—	—	4,439,113	4,439,1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	696,006	—	696,006
	12,069	—	10,899,460	10,911,529

公允價值層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或然對價	—	—	204,512	204,512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或然對價	—	—	210,615	210,615

期內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非流動： 透過損益以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以 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或然對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39,113	10,899,460	210,615
新增	30,981	—	—
減少	—	(95,353)	—
轉出第三層級	(606,261)	—	—
計入損益表中其他利潤（虧損），淨額的利潤（虧損）總額	490,711	—	—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潤（虧損）	—	(280,976)	—
匯兌調整	(79,226)	(324,858)	(6,1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275,318	10,198,273	204,5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資產		負債
	非流動： 透過損益以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以 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或然對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99,703	1,434,213	137,655
新增	1,637	4,353	—
匯兌調整	105,390	18,039	6,88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806,730	1,456,605	144,543

(a) 於第一層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如果可以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輕鬆定期獲得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是基於報告期末（ 然甫 爰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b) 於第二層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代表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條款及風險相若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了這些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本期間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

(c) 於第三層之金融工具

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投入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將包含在第三層中。

已通過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價或費率無法支持的假設，估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和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非流動)的公允價值。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戰略確定可比的上市公司(同行)，並為確定的每個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盈率(「P/E」)倍。倍數是通過將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度量得出的。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折讓交易倍數以考慮可比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和規模差異等因素。折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收益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是合理的，並且是最合理的報告期末的適當值。

或然對價的公允價值按被收購方之預測業績並以現金流折現模型估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c) 於第三層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進行的。以下是摘要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以及估值的關鍵輸入：

	評估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折現現金流方法	預期回報率
持作獲得現金流量及出售 之票據應收款	折現現金流方法	每年折現率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平均市淨率，市研發投入率 或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金融負債		
或然對價	折現現金流方法	盈利預測

18. 後續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收購禮新醫藥，與賣方、禮新醫藥及Ying Qin Za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對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按對價出售禮新醫藥95.0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禮新醫藥4.91%股權；於交割後，禮新醫藥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關於此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此次收購的對價不超過9.5092億美元，具體金額將根據上述公告所述的方式予以調整。

19. 比較金額

比較年度損益表已重新列報以與本年度列報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額為人民幣223,848,000元的其他收益已重新列報至財務收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數)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謝其潤女士		實益擁有者	6,000,000	–	6,000,000	0.03%
謝炳先生	(1)	實益擁有者	199,119,117	1,459,785,124	1,658,904,241	8.84%
鄭翔玲女士	(2)	實益擁有者	212,034,750	2,756,643,374	2,968,678,124	15.82%
謝承潤先生	(3)	實益擁有者	5,000,000	4,050,000,000	4,055,000,000	21.61%
謝忻先生	(4)	實益擁有者	174,247,000	183,310,270	357,557,270	1.91%
李國棟醫生		實益擁有者	71,000	–	71,000	0.00%

附註：

- (1) 謝炳先生透過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持有1,459,785,124股股份，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炳先生擁有。
- (2) 鄭翔玲女士透過True Merit Global Limited及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81,643,374股及675,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鄭翔玲女士擁有。
- (3) 謝承潤先生透過Thousand Eagles Limited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分別持有2,362,500,000股及1,687,5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謝承潤先生擁有。
- (4) 謝忻先生透過Sure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83,310,270股股份，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忻先生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下持有權益及 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 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 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數)
Thousand Eagl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者	2,362,500,000	12.59%
True Merit Global Limited	(2)	實益擁有者	2,081,643,374	11.10%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者	1,687,500,000	8.99%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3)	實益擁有者	1,459,785,124	7.78%

附註：

- (1) Thousand Eagles Limited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謝承潤先生全資擁有。
- (2) True Merit Global Limited為一家由鄭翔玲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3)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為一家由謝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 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此計劃自二零二三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計劃的目的是通過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此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誘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及(ii)服務提供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的人士，而該等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與發展，並屬於(a)顧問及諮詢人或(b)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的類別。

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此限額內，就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倘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適用)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D(2)條所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及受限於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與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隨時向其可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以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認購股份。要約應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指明要約的購股權數目及必須符合方可行使購股權的條件。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要約。

受限於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釐定及告知承授人的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日。除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訂明的特定和有限的情況外，董事會不可授出歸屬期短於1年(自要約日期起至緊接其一週年前一日止)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前5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的面值。

自計劃被採納後，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授出。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按照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注入的現金，從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替獲董事會選定的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旨在肯定獲選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及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不時決定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挑選任何參與者成為獲選參與者及附帶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歸屬條件。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准許的其他人士。

受託人以本集團注入資金購買的股份數目(「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將計劃上限更新為於該董事會決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將計劃上限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修訂為5%，同時將計劃上限更新為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此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作為他們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未歸屬 之限制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之 限制股份數目	期內歸屬之 限制股份數目	期內未歸屬之 限制股份數目	限制股份於授出日 之公允價值 港元	有關股份在緊接 限制股份授出日 之前之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						
獲選參與者 ⁽¹⁾	25/3/2025	—	61,200 ⁽²⁾	(61,200) ⁽²⁾	—	3.55 ⁽³⁾
						3.54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1)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以及(i)並無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並無包括本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於報告期內，概無參與人獲授予限制股份而導致該參與人於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個月期內所有獲授予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
- (2) 限制股份以零購買價授出並於授出日即時歸屬。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已授出之限制股份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註銷、失效或沒收。
- (3) 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收市價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36,305,243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決議並批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大天晴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或「該計劃」)以激勵對正大天晴未來經營和發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

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確立及完善正大天晴與員工的利益共享機制，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及正大天晴競爭力，促進正大天晴長期、持續、健康發展。該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在正大天晴(含全資子公司)任職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同級別專業人員以及正大天晴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其他人員。

根據該計劃，正大天晴將動用總額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的自有資金指示該計劃的受託人從市場購進本公司現有股份，用於後續對選定參與該計劃的人員(「選定參與者」)實施股份激勵。於二零二四年，該計劃的受託人已根據計劃規則，充分運用人民幣10億元的金額，從市場購回合共338,69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該計劃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或計劃限額)。單次或多次合共授予個別指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此計劃限額的30%。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選定參與者的具體名單及授予激勵股份份額由正大天晴董事會審議確定。選定參與者須按照該計劃的規定，簽訂激勵協議並按期、足額支付認購激勵股份的資金，否則自動喪失參與該計劃的資格。選定參與者在通過業績考核後，其獲授予的激勵股份將分期歸屬。該計劃自正大天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最終確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業績考核結果以及於歸屬條件滿足後制訂及實施收益分配方案等，由正大天晴董事會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負責。管委會的權責有書面約定，其工作接受全體選定參與者監督。此外，正大天晴已委聘第三方專業金融機構作為該計劃的受托人，負責按委託人的指示從市場購進股份及為選定參與者信託持有未歸屬的激勵股份。

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激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	激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歸屬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未歸屬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 沒收 註銷		
僱員參與者 ⁽¹⁾	30/9/2024	107,784,000	-	-	(2,060,000)	105,724,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1) 所有承授人均為正大天晴僱員以及(i)並無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並無包括報告期內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於報告期內，概無參與人獲授予激勵股份而導致該參與人於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個月期內所有獲授予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
- (2) 受限於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包括由正大天晴董事會設定之公司財務表現基準及該承受人績效評核結果)獲得滿足，授出予每名承受人之激勵股份總數之40%、30%及30%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而由該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338,690,000股。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只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形式完成發行及上市75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發行所籌資金淨額，用於本集團研發開支、建設生產設施、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到期日)按本金全數贖回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券，其後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券，而可轉換債券亦已從聯交所的上市證券名單撤銷。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C.1條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者除外。一位獨董則因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董而其中兩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董組成。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已回購共30,500,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為約92,624,000港元。回購的股份其後已註銷。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股份回購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代價		已付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21,500,000	3.00	2.79	62,249,000
四月	9,000,000	3.42	3.19	30,375,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續)

於本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八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4,269,000港元在聯交所購買了共8,000,000股股份。

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二零二四正大天晴股份激勵計劃，由計劃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財務表現估算及業務運營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當前的信念、假設及預期以及現有的信息而作出，因此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及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新本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鑑於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該等陳述。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旻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